

证券代码：300550

证券简称：和仁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0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096 号）核准，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 12.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6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1,159.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6]第 4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263.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医疗信息化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172.67	17,659.00	11,097.96	11,097.96
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6,654.72	1,500.00	709.99	709.99
营销网络项目	4,010.00	800.00	455.62	455.62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200.00	0	0
合 计	54,837.39	21,159.00	12,263.57	12,263.57

综上，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2,263.5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作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部分项目款项，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上述募投项目中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其中有 7,400.20 万元自筹资金来源于公司与中国银行滨江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 3-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借款期限为 5 年。

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63.57 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63.57

万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2,263.5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63.57万元。

4、会计师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963号）。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和资金投入情况，调阅相关支出凭证，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天健所会计师，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和仁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于2016年12月2日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11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963号）。

(2)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和仁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